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成績考核暫行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24 日

第 1 條

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人員之成績考核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各機構，係指左列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：

- 一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三 高雄硫酸銻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五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六 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七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八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。
- 九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。
- 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。
- 十一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- 十二 其他由省（市）政府報行政院函商考試院核定適用本辦法之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。

第 3 條

成績考核種類如左：

- 一 年終考核：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，參加年終考核；任現職不滿一年而已達六個月者，應另予考核。
- 二 專案考核：現職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核。

第 4 條

年終考核，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。平時考核由各級主管就所屬人員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詳予記錄，嚴加考核。

第 5 條

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各等分數如左：

- 一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- 二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- 三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
- 四 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第 6 條

年終考核獎懲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 甲等：晉本薪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薪最高薪級者，晉年功薪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，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。
- 二 乙等：晉本薪一級，並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薪最高薪

級者，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，次年仍考列乙等者，已晉年功薪一級，其餘類推；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，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。

三 丙等：留原薪級。

四 丁等：免職。

第 7 條

另予考核獎懲依左列規定：

一 甲等：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。

二 乙等：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。

三 丙等：不予獎勵。

四 丁等：免職。

前項考列甲等之人數，與年終考核列甲等人數合併計算。

第 8 條

各機構年終考核列甲等人數之比率規定如左：

一、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考列甲等者，考列甲等人數，以參加當年度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七十五為限。

二、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考列乙等者，考列甲等人數，以參加當年度考核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五為限。

三、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考列丙等者，考列甲等人數，以參加當年度考核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五為限。

四、機構年度經營績效考核考列丁等者，考列甲等人數，以參加當年度考核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五為限。

第 9 條

各機構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核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：

一 平時考核：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核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其年終考核應列丁等。

二 專案考核：其獎懲依左列規定：

(一) 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本薪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支年功薪級者，晉年功薪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，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。但在同年度內再次辦理專案考核記二大功者，不再晉支薪級，改給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。

(二) 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

前項專案考核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。

第 9-1 條

第六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所稱之薪給總額，實施用人費率者為其單一薪俸；未實施用人費率者，指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所定之本薪、年功薪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加給。

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施行。

第 10 條

年終考核應晉薪級，在考核年度內已依規定晉支薪級者，考列乙等以上時，不再晉支。但專案考核不在此限。

第 11 條

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，應為年終考核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。平時考核之功過，除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，曾記二大功者，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功者，年終考核不得列丙等以下；曾記一大過者，年終考核不得列乙等以上。

第 12 條

各機構辦理年終考核，應組織考核委員會。但機構主持人僅有一級或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除本機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機構主持人就本機構人員中指定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委員，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，並由本機構人員推選產生之。

第 13 條

各機構對於屬員之年終考核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核項目評擬，彙送考核委員會核議，機構主持人復核後，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。但未設考核委員會者，得逕由機構主持人考核。

考核委員會對於年終考核案件，認為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，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。

第 14 條

各機構考核案經核定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年終考核列丁等或專案考核受免職處分人員，得於收受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左列規定申請復審：

- 一 不服本機構核定者，向其上級機構申請復審；其無上級機構者，向本機構申請。
- 二 不服本機構或上級機構復審之核定者，向省（市）政府申請再復審。
- 三 復審或再復審，認為原處分理由不充足時，應由原核定機關（構）或通知原核定機關（構）撤銷原處分或改予處分；如認為原處分有理由時，應駁回原其申請。
- 四 申請再復審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復審、再復審核定期間，均自收文次日起三十日限。

第 15 條

各機構主持人之年終考核，由各機構董（理）事會參酌其機構經營績效考核成績，初評後報其上級機關或省（市）政府辦理；其餘人員之年終考核，臺灣省部分，屬公司組織者，由各該公司核定，非屬公司組織者，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。台北市、高雄市部分，依其遴用程序之規定辦理。未設董（理）事會各機構主持人之年終考核，由省（市）政府核辦。

各機構人員之專案考核，臺灣省部分比照第一項程序辦理；台北市、高雄市部分應報市政府核定。

第 16 條

年終考核結果，自次年一月起執行；專案考核結果，自核定之日起執行。但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應予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
第 17 條

各機構主持人及各級主管，對所屬人員考核，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，

省（市）政府得派員查處或通知其上級機關（構）予以懲處。

第 18 條

權理或暫以原職等遴用人員，以原職等參加考核。

第 19 條

各機構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適用臺灣地區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比支薪給者，除年終考績獎金內涵比照第九條之一規定外，其年終考績獎懲及考列甲等人數比率，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。

第 20 條

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事業機構人員，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1 條

各機構人員之成績考核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規定。

第 2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